污水分质处理推动市政工业运营并进

—环保行业研究周报



投资摘要:

每周一谈:

事件: 江苏省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近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 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旨在加快推进省内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 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降低 工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等。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聚焦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废水。《方案》提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加速分质处理与工业污水集中式处理,优化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化发展,以及碧水保卫战排污口与水污染排查整治行动的推进,使得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分质处理的推进有望通过源头整治提升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

可生化性好的工业污水可签订书面合同后申领市政纳管许可。《方案》进一步提出,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以及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放宽纳管接入,补充市政碳源,优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效率。碳源不足一直是困扰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的重要问题。截至 19 年,全国 5476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2053 座进水 COD<150mg/L, COD 与总氮比值略高于 8,反硝化过程碳源紧缺现象普遍且明显。而食品饮料加工企业的生产废水中多饱含高浓度、易降解有机物,能够成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中碳源的有力补充,进而削减城镇生活污水运营过程中的外加碳源药剂,减少运营成本。

投資策略:分质处理在省域的推进有助于提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利用率,部分可生化性好的工业污水纳管条件的放宽则可补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碳源,进而从运营角度降本增效,提升水务运营端收益。建议关注市政、工业水务上市公司首创环保、倍杰特等。

风险提示:分质处理机制全国推进不及预期,放宽纳管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等。

行情回顾:

- ◆ 本周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1.38%, 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 26/31。
- ◆ 子版块方面,水务及水治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环保设备、综合环境治理五个申万 III 级板块涨跌幅为-0.63%、-1.36%、-1.7%、-1.71%、-2.83%。
- 具体个股方面,美埃科技(10.75%)、兴源环境(7.21%)、亚光股份(7.21%)涨幅靠前;祥龙电业(-6.55%)、飞马国际(-12.33%)、ST星源(-14.41%)跌幅较大。

评级 增持

2023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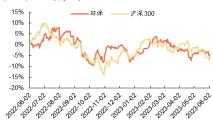
曹旭特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1660519040001

张远澄 研究助理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660122020006 电子邮箱: <u>zhangyuancheng@shgsec.com</u>

行业基本资料

股票家数	134
行业平均市盈率	28.26
市场平均市盈率	11.86

行业表现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 1、《环保周报:生物柴油原料问题持续发酵》2023.5.28
- 2、《环保周报:为新能源环卫装备开启乡村市场》2023.5.21
- 3、《环保周报:托底处置 区域联动 推进 危废整合》2023.5.14
- 4、《环保周报:"十四五"海绵城市全域 推进》2023.5.3

敬请参阅最后一页免责声明



内容目录

1. 4	每周一谈:污水分质处理推动市政工业运营并进	3
2. 2	每周一谈:污水分质处理推动市政工业运营并进本周行情回顾	4
3. 1	行业动态	е
	3.1 重要新闻	e
	3.1 重要新闻	8
	图表目录	
图	1: 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4
图 2	2: 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5
图:	3: 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5
图 4	4: 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5
图:	5: 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5
图(6: 环保行业近三年 PE(TTM)	e
图	7:	6
	1 11111	
表	1: 我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规模分布情况	4
	9. 红保行业一国香色八生	•



1. 每周一谈:污水分质处理推动市政工业运营并进

事件:江苏省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近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旨在加快推进省内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降低工业有毒有害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等。

《方案》提出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2024年、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徐连淮盐宿等淮河流域地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2025年底前全部实现应分尽分。

基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中"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指导方针的继承与创新。早在2019年,中央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便提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方案中"健全排水团里长效机制"中提出"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表示工业聚集区应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要求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要限期退出。江苏省此次推进方案,是基于中央三年行动方案指导方针的延伸创新。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聚焦重金属、难降解、高盐废水。江苏省《方案》提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加速分质处理与工业污水集中式处理, 优化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工业企业入园集聚化发展, 以及碧水保卫战排污口与水污染排查整治行动的推进, 使得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加快, 分质处理的推进有望通过源头整治提升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

- ◆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果,十三五期间,我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有 1520 家,设计处理能力超 2300 万 m³/天。随着工业企业入园集中式发展的与碧水保卫战排污口排查与流域水污染整治行动的持续推进,我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亦快速增长。
- 根据 22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推动 1174 家工业园区建成 1549 座集中处理设施;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行动推动 756 家工业园区建成 976 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相比十三五期间增速显著。
- ◆我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模相对较小,水力负荷偏低,运行稳定性相对不高。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的 1520 个污水处理厂为例,规模在 5 万立方米/天的处理厂数量仅 100 座。超 1400 座规模在 5 万吨/天以下,且水力负荷率显



著低于 45%,与投运一年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60%的最低要求相差显著。 分质处理政策明确区分工业与生活污水,加速工业企业从市政管网的清退,有 望提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利用率。

表1: 我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规模分布情况

设计处理规模(万 m³/天)	污水厂数	实际处理量(亿 m³/年)	水力负荷率(%)
<0.5	506	1.28	43.1
0.5-1	247	2.06	41.9
1-5	667	20.29	43.4
5-10	77	9.22	54.7
≥10	23	7.9	60.9

资料来源: 刘杰《我国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运行及水质特征分析》, 申港证券研究所

可生化性好的工业污水可签订书面合同后申领市政纳管许可。《方案》进一步提出,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以及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放宽纳管接入,补充市政碳源,优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效率。碳源不足一直是困扰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的重要问题。截至 19 年,全国 5476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2053 座进水 COD<150mg/L,COD 与总氮比值仅略高于 8,反硝化过程碳源紧缺现象普遍且明显。而食品饮料加工企业的生产废水中多饱含高浓度、易降解有机物,能够成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中碳源的有力补充,进而削减城镇生活污水运营过程中的外加碳源药剂,减少运营成本。

投资策略:分质处理在省域的推进有助于提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利用率,部分可生化性好的工业污水纳管条件的放宽则可补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碳源,进而从运营角度降本增效,提升水务运营端收益。建议关注市政、工业水务上市公司首创环保、倍杰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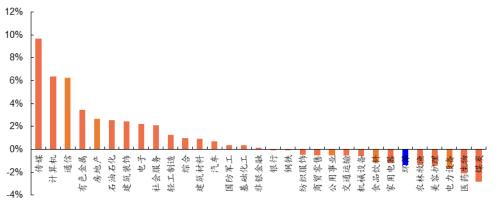
风险提示:分质处理机制全国推进不及预期,放宽纳管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等。

2. 本周行情回顾

本周(2023.5.29-2023.6.2) 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 0.28%, 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周涨跌幅分别为 0.55%、0.81%、0.18%。申万一级行业中,传媒(9.67%)、计算机(6.39%)、通信(6.26%)涨幅较大; 电力设备(-1.71%)、医药生物(-2.07%)、煤炭(-2.84%) 跌幅显著。

图1: 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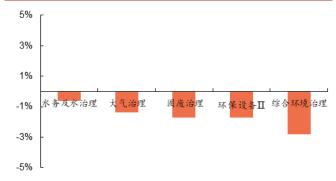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港证券研究所

本周申万环保板块涨跌幅-1.38%, 在申万一级行业中排名 26/31。

子版块方面,水务及水治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环保设备、综合环境治理五个申万Ⅲ级板块涨跌幅为-0.63%、-1.36%、-1.7%、-1.71%、-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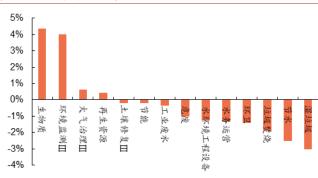
细分行业方面,参考长江环保 III 级指数,涨跌幅靠前的细分行业分别为生物质 (4.37%)、环境监测 (4%)、大气治理 (0.62%),涨跌幅靠后的细分行业分别为 垃圾焚烧 (-1.89%)、节水 (-2.53%)、湿垃圾 (-3.03%)。

图2: 环保子板块上周涨跌幅



资料来源: iFinD, 中港证券研究所

图3: 环保细分行业上周涨跌幅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具体个股方面, 美埃科技(10.75%)、兴源环境(7.21%)、亚光股份(7.21%) 涨幅靠前; 祥龙电业(-6.55%)、飞马国际(-12.33%)、ST 星源(-14.41%) 跌 幅较大。

图4: 本周涨跌幅前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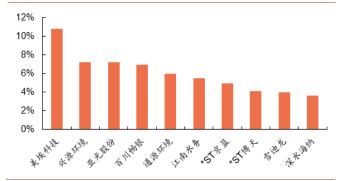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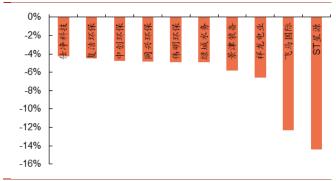


图5: 本周涨跌幅后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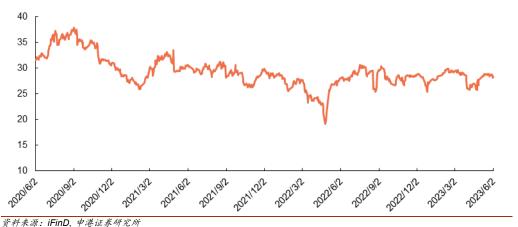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资料来源: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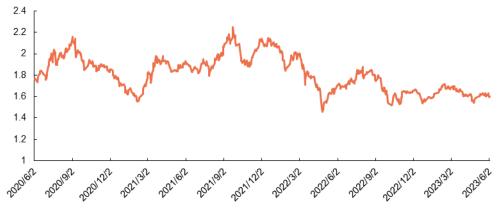
环保行业周平均 PE (TTM) 为 28.46 倍, 较前一周减少 0.17, 近三年均值为 29.35 倍; 周平均 PB (LF) 为 1.61 倍, 较前一周持平, 近三年均值为 1.82 倍。

图6: 环保行业近三年 PE (TTM)



贝什木你:IFIIID,平心证分别允例

图7: 环保行业近三年 PB (LF)



资料来源: iFinD, 中港证券研究所

3. 行业动态

3.1 重要新闻

国家电网公布 2023 年第四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6月1日, 国家电网公布 2023 年第四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此次纳入 2023 年第四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共 232 个, 核准/备案容量 999 兆 瓦, 其中: 集中式发电项目 3 个、核准/备案容量 61 兆瓦, 分布式发电项目 229 个、核准/备案容量 938 兆瓦。此次变更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共 9 个, 核准/备案容量 104.5 兆瓦, 其中: 集中式发电项目 4 个、核准/备案容量 101.5 兆瓦, 分布式发电项目 5 个、核准/备案容量 3 兆瓦。其中生物质发电 2 个, 核准/备案容量 41 兆瓦。



2022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 2022 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

报告显示:全国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改善态势,年度改善目标顺利完成。全国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实现"七连降"。6 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连续 3 年稳定达标;水质优良(1-III类)断面比例为 87.9%,同比上升 3.0 个百分点,实现"十三五"以来"七连升";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保持改善趋势,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为 81.9%,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

"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评审结果公示

5月26日,财政部发布《"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评审结果公示》,拟将以下15个城市确定为第三批示范城市,包括(按行政区划排序)衡水市、葫芦岛市、扬州市、衢州市、六安市、三明市、九江市、临沂市、安阳市、襄阳市、佛山市、绵阳市、拉萨市、延安市、吴忠市。

《山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

月 26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山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法规政策和体制机制初步建立,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城乡建设方式加快从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绿色建筑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建筑能效水平稳步提升,绿色建造方式加速推广,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建设领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

到 2030 年,全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建设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进一步增强;建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水平大幅提高,用能结构和方式更加优化,可再生能源应用更加充分;高品质绿色建筑规模持续增长,绿色建造方式广泛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普遍形成,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城乡建设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系统性变革全面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治理现代化全面实现,美好人居环境全面建设,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发布

开展技术评估: 2023 年 8 月底前,各县(市、区)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纳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监管及水污染物平衡核算范畴的县级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附件 2)、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综合评估报告。

编制实施方案: 2023年11月底前,各设区市组织各县(市、区)制定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明确工程建设清单和实施计划,并汇总形成设区市实施方案,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3年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推进分类整治: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2024年、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徐连淮盐宿等淮河流域地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



区 2025 年底前全部实现应分尽分。

《上海市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5 年,长江干流上海段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稳步提升;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2.5%(以国控断面计),全市河湖稳定消除黑臭、劣 V 类水体,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3%以上,化肥农药施用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9%和 1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农膜实现基本全量回收。

3.2 公司公告

表2: 环保行业一周重要公告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重大合同	天源环保	2023.5.30	公司近日收到武定县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楚雄州武定县城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人。合同估算价 2.02 亿元,总工期 24 个月,其中设计工期 2 个月。
其它事项	百川畅银	2023.5.30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畅转债",债券代码"123175"。 由于 4 月 21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160,434,469 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850,427.26 元(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情况,"百畅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8.30 元/股。
项目投资	永清环保	2023.6.1	公司拟出资 3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永清 (深圳) 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暂定名, 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以下简称"永清绿能") 开展公司新能源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双碳咨询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新型储能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新能源电池、新能源储能设备制造及销售; 储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诉讼仲裁	中创环保	2023.5.29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环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创瑞平(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瑞平")因与被告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提起了诉讼申请。中创瑞平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豫民终564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中创瑞平负担542,555.35元,被告负担10,780.99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重大合同	侨银股份	2023.5.31	公司中标茂名市中心城区河西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中标金额7987.65万元,服务时间3年。服务范围包括茂名市河西片区,道路(含主次干道、内街内巷和城中村道路)的清扫保洁、河涌、无人管理湖面保洁,开放式小区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的上门收集垃圾服务,垃圾分类管理(定时分类督导、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大件垃圾、家具破拆分拣,及其它相关环卫服务项目等。
持股变动	神雾节能	2023.6.1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76,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已于 2023年5月4日10时至5月5日10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进行拍卖。此次拍卖已流拍。



公告类型	公司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2023年5月19日公司从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处获悉,因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璟晖")申请将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以物抵债,北京一中院已裁定将神雾集团所持公司76,000,000股限售股变更登记至
			申请人武汉璟晖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武汉璟晖司法过户
			的书面材料
诉讼仲裁	金达莱	2023.5.30	一审判决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784.4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142,60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47,607元,由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290元,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35,317元,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至本院。

资料来源: iFinD, 申港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独立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和授意。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申港证券研究所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申港证券研究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

收入可能会产生波动,在不同时期,申港证券研究所可能会对相关的分析意见及推测做出更改。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仅面向申港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当然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事先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为申港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发布、转载和引用者承担。

行业评级体系

申港证券行业评级体系: 增持、中性、减持

增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中性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

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申港证券公司评级体系: 买入、增持、中性、减持

买入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15%以上

增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15%之间

中性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之间

减持 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5%以上